

韶关市华南装备园 2026 年在建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
巡查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韶关市华南装备园 2026 年在建工
程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服务项目

甲 方：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电 话：0751-6663219

传 真：

地 址：韶关市曲江区华南装备园东韶大道 33 号

乙 方：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020-87251097

传 真：020-87251313

地 址：广州市先烈东路 121 号 1 号楼

项目名称：韶关市华南装备园 2026 年在建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服务项目

根据 韶关市华南装备园 2026 年在建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服务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暂定合同金额

含税合同金额暂定为（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最终实行定期按实结算，具体定期按实结算方式服从合同第五项条款“五、付款方式”的约定。

二、服务范围

（一）质量安全监管服务

1、安全监管服务内容

由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资料等情况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类（危大工程）：超高模板工程、深基坑、建筑幕墙安装、起重吊装、超高落地或悬挑脚手架、超高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等专业性较强、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危大工程项目，由于此类项目施工周期较短、危险性较大，检查组须从项目开始到结束，根据施工周期及进展情况制定合理的检查计划，重点从行为和实体进行检查和跟踪，深入查找各类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并提出具体合理的整改意见。

第二类（安全文明施工）：建筑工地围挡、出入口封闭管理、材料管理、施工场地和道路、施工区办公区和生活区的分隔布置及安防措施、卫生责任制度的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泥头车管理、废弃物处置、防噪音扰民措施、智能化管理等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检查组须对此类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查找各类隐患和违法行为，分析成因，为园区大气环境质量提升、文明城市创建从源头上做好预防工作，形成长效机制。

第三类（安全管理资料）：从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项目经理、安

全员、技术负责人)的配置和履职、特种作业人员持省住建部门操作证上岗、三级教育检查、危大工程管理(包括方案审批、论证、交底、验收、检查闭合、应急预案及演练)、班前安全活动、分包工程管理、安全标志、安全防护用具和设备进场前查验登记等方面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资料进行专业化、规范化诊断与检查,完善华南装备园在建项目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资料。

2、质量监管服务内容

由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工程原材与实体第三方检测报告、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资料以及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分包单位履职情况、进场仪器设备质量证明资料与试验等进行专业核查。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类(土建部分):桩基检测方案、桩基检测结果、钢筋原材送检、混凝土试件送检等涉及建筑使用安全的关键工序,检查组须从项目开始到结束,根据施工周期及进展情况制定合理的检查计划,重点从行为和实体进行检查和跟踪,深入查找各类质量隐患和违法行为,并提出具体合理的整改意见。

第二类(机电设备):通风空调设备安装与调整试验、供电通信与信号设备安装和调试验收、电梯扶梯安装验收、安防系统施工验收等专业性较强的单位工程,由于其各自专业之间较大的差异性,检查组需根据工程实际施工进度,制定合理监督计划,安排相应专业人员进行动态监管,严格把控仪器设备进场安装质量。

第三类(质量管理资料):从质量责任制的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项目经理、质量员、技术负责人)的配置和履职、施工管理人员证件资质、施工过程管理资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进场材料设备检验报告等方面对施工现场质量管理资料进行专业化、规范化诊断与检查,完善华南装备园在建项目建筑质量管理资料。

(二) 检查要求

1、人员要求

(1) 乙方需要派驻二名人员(1名文员及1名工程师)在提供服务期内配合甲方工程管理日常工作,其中,文员要求不限,专业工程师具体要求如下:

①年龄小于45周岁;

②具有建筑工程方面10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提供其工作履历、业绩。

(2) 每轮检查以巡查组形式展开巡查工作,其中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全面安排、协调工作,管理检查进展情况);专业检查工程师若干人,当检查项目内容较多时,可组织多个检查组同时进行检查工作(包含土建检查组、机电设备检查组及安全检查组、内业

资料组等），每组 3 人（组长 1 人，检查人员 2 人），检查人员可从检查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采取组建较固定的检查组形式。检查人员的基本要求如下：

①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同时具备国家注册执业资格（如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等），担任过总监或项目经理，从事房建、市政或公路道路、地铁、铁路站台、隧道或机电设备安装工作 8 年及以上。

②土建检查组要求：组长应具备土建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具备国家注册执业资格（如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等）；检查人员应具备土建专业中级工程师，具备房建、市政或公路道路、地铁、铁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或相关土建专业 6 年以上工作经验。

③机电设备检查组要求：组长应具备机电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具备国家注册执业资格（如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设备工程师等）；检查人员应具备机电专业中级工程师，具备机电设备安装 6 年以上工作经验。

④安全检查组要求：组长应具备施工安全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具备国家注册执业资格（如注册安全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检查人员应具备安全相关管理经验中级工程师，具备施工安全或相关专业 6 年以上工作经验。

⑤内业检查组要求：包括内业资料检查、成果技术资料的整理、巡查报告的编制等相关人员，需具备 3 年及以上现场工作经验。

2、质量安全监督的频率

按年度提供的质量安全监管服务不少于 4 轮，每轮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开展监督巡查工作，每轮巡查天数根据园区项目数量适当增减。若遇特殊情况或甲方有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适当调整巡查频次及增加巡查人员。

3、成果输出

（1）每轮巡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巡查结果出具质量安全巡查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巡查情况、分析汇总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2）全部巡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针对巡查情况，出具质量安全分析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该年度整体巡查情况、各分项巡查情况、建议及存在问题提出处理建议等。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指定相对专人为本项目的甲方负责人，代表甲方与乙方接洽并负责本工程内容的决策、协调，发出指令和接收乙方的报告。
- 2、确定项目进展期间的各项沟通计划，甲方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下达各项要求。
- 3、协调本部门及人员、被检查与评价项目参建方等与乙方的配合工作。
- 4、提供必要的项目背景技术资料。
- 5、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巡查服务费用。
- 6、为乙方提供相关巡查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 7、乙方在开展相关服务过程中，甲方必须安排专人积极配合其工作。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 2、乙方应当按照要求组建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团队，并保证团队人员稳定性。若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替换或变更技术人员时，应当征得甲方代表同意，乙方人员如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 3、乙方应当指定专人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对本工程巡查服务工作负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接受和贯彻甲方的合理要求，并按时向甲方呈交质量安全巡查报告。
- 4、乙方所提供的建议、请示、报告和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5、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管理技术，经济资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 6、乙方应当独立完成质量安全巡查服务工作，不得接受被检查项目参建单位的礼品馈赠、宴请及其他不当利益。若甲方查证发生上述不廉洁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相关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7、乙方应当按照合同内容和实施方案，完成质量安全巡查服务。
- 8、乙方应当对进入现场的检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保障自身安全，乙方应当为每位检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9、乙方应当充分协调内部资源保证工作质量安全。
- 10、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对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任何安全事故、民事、刑事或行政等纠纷，包括乙方人员对第三人造成的财产、人身的损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11、乙方项目组所有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人员变动。在合

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对乙方提供人员的专业能力或工作态度等不满意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调整。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服务期限为一年，计算时间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至一年。

五、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实行定期按实结算的付款方式。

本合同分四次付款，每季度定期按实结算付款一次，每次付款金额为合同暂定金额的25%即10万元。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季度全部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乙双方对本季度服务费进行结算。

（二）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按照当地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和上述程序进行支付。

（三）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付款时间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在规范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未及时支付时，甲方跟进财政部门及时支付。因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等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追究责任。乙方知悉并同意：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对逾期付款的补偿（该补偿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资金占用利息以及其他因甲方逾期付款造成乙方产生的全部损失等）。

六、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所涉及由乙方编报的相关文件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甲方独立拥有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使用权。乙方在其他项目中需使用或者借鉴本项目成果时，或者向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首先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准许。

七、保密条款

（一）双方应当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二）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图纸、资料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

（三）乙方应当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

他资料。即使向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协议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任何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另行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所交的合同服务不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函形式告知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每次应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累计发生两次则甲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双方合同随即终止。

(三)若因乙方工作原因或故意行为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的,本合同随即终止,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甲方如因此遭受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如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包括主要工作、辅助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如因乙方资质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或者乙方服务未能通过甲方或者甲方上级部门、业主审批通过的,乙方应退回全部款项,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一切损害赔偿责任。

(六)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构成严重违约,乙方应退回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一切损害赔偿责任。

(七)乙方如有侵占甲方项目成果所有权(违反第六条)的行为,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款,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一切损害赔偿责任。

(八)如乙方存在违约或侵权行为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合同权益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
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
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华南装备园东韶大道 33 号

签定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签定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开户名称: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4400149020905038701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先烈东路支行